

附 件

財務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信託基金、準備金帳戶及特種基金帳戶存餘款項，除主管當局另有規定者外，秘書長得斟酌各該基金或帳戶資金流動之特殊需要，商同投資委員會，作長期投資。

九五(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⁴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次報告書⁵內所載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二(十)。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⁷第二二四段至第二二六段內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A/2905)。

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2922。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D(A/2900)。

⁷ 同上，補編第七號(A/2921)。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2914)。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A/2916)。

¹⁰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2986。

九五三(十)。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⁸表示欣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四(十)。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

大會，

一。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⁹

二。並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¹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五(十)。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訂條款，自通過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

稱“最後平均薪給”者，謂參與人於其最後五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但參與人之繳款期間不滿五年時，則其實際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但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職之書記官長，雖於受任時已逾六十歲，仍為參與人。